

臺北市政府 106.08.14. 府訴一字第 1060012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9774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以時薪新臺幣（下同） 14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其所經營之「○○店」（地址：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從事備料、煎蛋及煎蛋餅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1 日 10 時許當場查獲，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977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不知○君提供之居留證及工作證是偽造等語

。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不諳法令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

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

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977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	----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來應徵時，聲稱其因結婚來臺灣，有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證，並提出該等證件正本。經訴願人核對相片無誤並影印留存當員工資料後，才僱用○君。訴願人並不知○君持偽造證件，請減輕罰鍰。

三、查重建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 10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

南籍○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從事備料、煎蛋及煎蛋餅等工作，有重建處 106 年 2 月 21 日訪談○君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

一覽表、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君調查筆錄等影本
附

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聲稱係因結婚來臺灣，訴願人不知○君所提供之居留證及工作證為偽造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經

重建處、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

(一) 依重建處 106 年 2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你是否聽得懂中文？本次談話紀錄是否可以用中文製作並不再越南語翻譯？答：我聽的懂中文，不需要再透過越南語翻譯了。問：本處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本市南港區○○路○○號，（店名：○○店）現場發現妳在店內煎臺處。請問為何妳會在該址？在那邊做甚麼？答：我在那邊工作，剛剛我在煎蛋餅。.....問：妳到該址應徵工作時，由誰面試妳？有無查看妳的證件？答：我到店裡找老闆娘應徵，當初由老闆娘面試的，她沒叫我提供證件查驗，我也沒有提供證件。問：現場老闆娘提供之證件影本○○○（護照號碼：Bxxxxxxx）是否由妳提供？答：不是我提供給老闆娘的，我不清楚證件是誰提供給老闆娘的，也不確定證件上的照片是不是自己。.....問：妳在該址之薪資如何計算.....？答：薪資每小時 140 元.....。」

(二)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於本
○○○

○○○

（.....下稱○勞）且稱在該店內工作，是否屬實？答：○勞是我聘僱的員工。...
....問：妳僱用○勞之工作期間、地點、工作內容為何？每月薪資為何計算？答：
○勞自 106 年 1 月下旬起開始至本店上班。.....她的工作為備料及在煎蛋和煎蛋餅等工作.....時薪為新臺幣 140 元。.....問：○勞為貴店應徵時，妳是否.....主動
請求○勞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答：.....我要求○勞一定要給我看身分證明文件，隔幾天○勞上班時攜帶證件影本給我，我將影本查看後收下.....。問：○勞
當時到 貴店應徵時，妳有無要求○勞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檢驗？並影印複

本？妳是否有請警察、勞工局或移民署檢查及確認她的身份（分）及文件？答：我有查看○勞居留證件影本及照片.....。」

（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3 月 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載以：「.....問：妳是否聽得懂及看得懂中文？你是否需要請通譯到場？本隊於 2017 年 3 月 3 日 11 時 25 分已請通譯

○

○○小姐到場協助妳翻譯，你是否同意？答：我聽得懂一點點中文。需要通譯。同意由○小姐幫我翻譯。.....問：.....在○○餐廳工作期間主要是從事什麼工作內容？答：我在店裡的工作主要為備料、煎蛋餅及洗碗等工作。.....問：妳到○○餐廳工作是由何人應徵.....？答：我是 2017 年 1 月時是由老闆娘應徵的... ..。問：妳當時應徵時是否提供證件，如何應徵工作？.....答：我跟老闆娘說我是嫁來臺灣的越南配偶，老闆娘說要我提供合法的身分證件.....同鄉女性友人提供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等 2 證件『影本』給我，我工作第 1 天就拿給老闆娘。問：本隊人員現在出示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是否為妳當時所提供給老闆娘的證件？答：這張影本上面的證件確實為我當時主動提供給老闆娘的證件影本。問：現在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在那裡？答：我從來就沒有拿到正本.....。」

上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均經會談人訴願人或○君簽名確認，且調查筆錄亦經通譯○○○以越南語翻譯並簽名在案。是本件既經重建處、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及○君亦均於上開筆錄自承，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本件縱訴願人誤認○君為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於聘僱前，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始得聘僱；惟訴願人僅憑○君出示之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並未核對○君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即聘僱○君從事工作。況依○君提供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影本所載，發證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證日期為 108/9/12（108 年 9 月 12 日），一望即知非真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

諸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